

中科院心理所磁共振成像研究中心共享数据管理办法（新版）

为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，促进资源共享和科研合作交流，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磁共振成像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制定此管理办法，以保障数据共享者和“中心”的权利与义务，规范化共享数据平台的管理与使用。

（一） 申请贡献数据的人员资格

向“中心”提出研究申请的所内科研人员。

（二） 共享的数据内容

1. 在“中心”磁共振实验平台上采集的磁共振影像数据，必须包括以下三个序列：结构像 T2（4 分钟 3 秒），静息态 EPI（10 分钟）、扩散加权像 DTI（9 分钟 21 秒），共约 24 分钟；
2. 与上述影像数据相对应的实验参与者的一般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受教育水平、种族、身高、体重、利手、参与者类型（比如，患者、正常人）、健康人群筛查信息（如 SCID 筛查信息）、是否早产儿等；
3. 其它数据共享者和“中心”协商共享的数据，比如特殊人群诊断的关键信息（诊断工具和核心临床量表结果等）、心理测量量表。

（三） 数据贡献者享有的权利

1. 参与共享数据的研究申请，机时费下调为每小时 1200 元，共享数据所占扫描时间计入总扫描机时进行收费；
2. 数据贡献者可要求“中心”在数据采集项目完成两年后方可发布其共享数据；
3. 数据采集项目完成两年后共享数据可向所有数据贡献者开放使用，数据贡献者可申请提前使用存放于“中心”的共享数据。

（四） 数据共享原则

1. “中心”将为共享数据提供标准化扫描参数；
2. “中心”在数据共享中起平台搭建作用，将定期发布共享数据，由“中心”撰写数据库描述文章，数据贡献者作为该类文章的作者之一；
3. 若共享数据被用于发表文章，需将所使用数据的贡献者列为作者之一，并

在致谢中标注该数据贡献者的基金；在文中标注数据采集于“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磁共振成像研究中心” (The MRI data in this article were acquired at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Research Center, Institute of Psychology, CAS)。

本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